

# 现代社会的日常生活观念 与孝文化的传承

任 超<sup>a</sup> 朱启臻<sup>b</sup>

(中国农业大学 a. 人文与发展学院; b. 农村问题研究所, 北京 100094)

[摘 要]“孝”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主要价值观念,通过节日、仪礼、艺术、社会与家庭规约等日常生活系统的四个方面得到传承。伴随着现代化的进程,现代社会的日常生活观念,即理性化、货币尺度、个体主义日益冲击着传统日常生活系统,由内而外地渗透到节日、仪礼、艺术、家庭与社会规约中来,从而导致孝文化的传承发生变化。但是现代社会的日常生活观念对于孝文化的传承不完全是阻碍性的,相反使孝道文化更加充实。理性化对传统的日常礼仪与婚丧嫁娶产生积极影响,货币尺度原是对传统节日礼俗的极大丰富,现代社会中文化传播方式与艺术形式对于孝文化的传承起到了扩散作用,个体主义观念是解决“差序格局”困境的有效途径。总体上可以揭示出现代日常生活观念对孝文化传承具有积极作用。

[关键词]现代;日常生活;观念;孝文化;传承

[中图分类号]B824;G12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8284(2014)12-0211-05

“现代”概念发轫于公元5世纪,其含义在经过了文艺复兴、启蒙运动、工业革命等历史演进之后,不仅成为了区分古今的时间概念,更是包含了理性与自由两大主题。现代意义上的“理性”,对个人来说,着重突出人对自我的认识和对自我的肯定,即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中提到的所谓“自我理性”;对社会来说,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中把“理性”看作表现工业的高度程序和规范化产生的合理性原则,渗入社会造成社会的理性化。“自由”是“现代”观念的又一主题,由“自我理性”产生发展而来,并在现代社会中得到共识,“我们时代的伟大之处在于自由,作为自在自为的精神财富,得到了承认”<sup>[1]</sup>。在现代观念的两大主题影响下,人们把“理性与自由”作为指导现代社会中生活态度与行为方式的原则。

现代社会的日常生活由此呈现出复杂的多元化趋势,相比之下,传统中国社会的日常生活,则是将孝文化观念作为基本的价值观念。在《尚书》中,孝被解释为“厥养父母”。《论语》则提出,“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由此中国传统文化围绕子女对父母的敬养关系来阐释“孝”的内涵,在此基础上,孝的精神延伸到中国传统文化的方方面面,“它是慎终追远的意识,以及延伸到中国传统社会的人际关系里,扩展到中国传统社会的经济、政治、军事、宗教、教育、文艺、民俗等各个社会生活领域中的传统儒家所要求的亲亲、尊尊”<sup>[2]</sup>。可以说,孝的真正内涵是一种敬养关系下的礼制秩序,由此中国传统文化形成了一套以孝为统领的规范价值体系,并通过文艺、民俗等各种方式不断传承。然而,随着现代观念渗透到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如何传承孝文化已成为需要考量的问题。为了解

[收稿日期]2014-09-20

[基金项目]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乡村价值与孝文化传承”(2013YJ012)

[作者简介]任超(1985-),男,黑龙江讷河人,博士研究生,从事农村文化研究。

决此问题,有必要先对现代社会的日常生活观念进行深入阐释。

## 一、现代社会的日常生活观念

现代社会的日常生活是指与现代工业文明相对应的日常生活方式,其主要特点是崇尚理性与自由,并将其作为个人价值的准则。表现在日常生活中,则是理性地看待自我与他人之间的关系,以对自己的肯定为出发点而进行自我判断的选择,具体到个人日常生活观念中,则是理性化、货币标准与个体主义。

1. 在现代社会中,个人的日常生活与工作被分离,工作时间、工作环境与生活时间、生活环境完全分离。这种分离促使个人在工作时间的行为方式方面受到限定并日趋走向专业化。但是,专业化并没有遭到人们抵制,而是获得人们深层次的认同。认同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方面“专业”在现代社会中成为辨认社会地位的标识,提高专业素养是个人实现他人认同与自我认同的主要渠道。“专业工作者和管理者,则具有更为强烈地把自己与工作相认同的动机”<sup>[3]</sup>;显然,专业将个人在社会中的辨识程度与他人对个体认同程度关联在一起。另一方面“专业”丰富了个体本身的知识体系。“专业”源于理性思考并形成了“专业化”观念的图式思维与实践行为的依据,它渗透到理性思维,支配着整个非日常活动中的个人行为。但是这种观念并非仅在非日常生活中发生作用,很大程度上它已经渗透到所有的日常生活活动之中。“人日常的和非日常的活动方式或图式的固定化和内化,从而形成日常的经验思维。”<sup>[4]</sup>如此“专业化”观念的图式思维为日常生活观念的理性化提出解释:基于日常生活中人们相互交流以及长期相处等形成的情感活动,最终使理性原则成为标准,用于处理情感关系,进而导致个人情感趋于理性化。而这种理性化也为人们日常行为的简洁、实用提供了基础。

2. 货币尺度与理性化密不可分。理性化的重要脉络来自数学先天赋予它的“精确性、客观性、明晰性”<sup>[5]</sup>且这一标准“不断渗透到人类社会之中,成为人类理性的外在表现形式”<sup>[6]</sup>。货币在日常生活中早已承袭了理性化所要求的精确、客观、明晰等原则。这是由货币的基本特性所决定的:一是货币的客观性与目的性。货币作为一种交换物是中立的,主要目的是个人通过货币的交换作用来换取自己想要的目的。二是货币的精确性与量化性。货币的量化可以衡量事物的多寡,使生活诸多因素之间的关系渗透了一种精确性。显然,按照传统习惯无法计算的不同单位之间,在理性思维的日常生活中,可以用货币的精确性来满足理性思维的需求,使货币成为衡量理性化标准的工具。货币成为日常生活观念中人们衡量周遭事情价值大小的标尺。在这种情形下,一套以货币为衡量人与人关系远近、个人价值多寡的衡量体系便建立起来了,也为人们表达感情提供了另一种渠道。

3. 个体主义同样也是现代日常生活观念中的重要内容。从社会层面上说,自由作为“现代”观念的核心内容,一方面体现了社会给予个人权利的保证,以及社会对个人自我观念的肯定;另一方面体现了自在自为的精神财富得到认可。具体说来,就是个人获得的权利使其获得了人身、财产、精神等方面的自由,社会肯定了个体的自主性与独立性,个人在享有的权利范围内表达自己情感,个人情感由此获得解放。从个体层面上说,现代社会中的“人”是指“自我认同”下个体的人而非集体意义的人。人作为个体从自在自然的状态中提升出来,成为具有创造性的个体。

综上所述,现代观念中“理性和自由”两大主题,在日常生活中形成了理性化、货币标尺以及个人主义等观念,这些观念对于传承和重构孝文化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 二、传统日常生活系统中孝文化的承载

所谓日常生活系统是指在日常活动中表现出来的日常生活观念的系统。肖群忠在《孝道观念在国人生活及民俗中的影响渗透》中,曾把孝文化观念在日常中的反映归结为:衣食住行、节日、仪礼、艺术四大类。这些方面不仅再现了孝文化观念,也是孝文化观念不断传承的载体<sup>[7]</sup>。节日、礼仪、艺术直接表现为孝文化观念,衣食住行则被作为一种物质载体,是孝文化观念的间接表达。家庭、社会规范作为一种“直接环境来塑造自身”<sup>[8]</sup>更是以传达孝观念为直接目的的,因此我们可以将节日、礼仪、艺术、家庭、社会规范纳入到孝文化观念中直接体现的日常生活系统。根据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义理论,任何系统主要应由“整合”、“目标获取”、“适应”、“模式维持”四个方面来维系,那么,根据节日、仪礼、艺术、家

庭与社会规范彼此之间关系的联结,可以认为节日具有整合功能,日常礼仪与婚丧嫁娶习俗意识具有目标获取功能,艺术形式对文化条件具有适应功能,社会家庭道德规范模式具有维持功能。

1. 传统节日是孝文化的“整合”手段。传统节日很大程度上是传统日常生活中人们生活的巅峰状态,除了与社祭、社日等农事相联系之外,更多地是与伦理观念联系在一起,这种伦理观念是以“孝”观念为基础而进行整合的。一般说来,传统文化中的节日,主要是从横向角度的社会关系和纵向角度的家庭历史来进行整合的孝文化。就横向角度而言,“孝”观念强调亲族间的人际关系,以及与亲族有来往的长辈之间的关系。如重阳节、春节期间,传统文化中子辈会秉承“进酒尊长”的形式来表达孝道,实现父母心愿,从而依靠“孝”来建构人际关系。就纵向角度而言,“孝”是传统文化中家庭生活的重要记忆。传统文化中最具有生命力的生活仪式当属节庆,节庆的历史比任何生活仪式更久远、更有文化底蕴。家庭生活的历史往往是一个家庭的伦理史,在传统日常生活中其首要内容即是“孝”。节日过程中人们以各种仪式化的形式来表达对长辈的孝道,成为尊祖敬宗的主要内容。例如传统生活中的春节、元宵节、中元节都以尊祖为目的,在这期间追忆家族故事并表达对尊祖敬宗的礼俗,家族尊长辈带领成员“以次列做先祖之前”祭拜缅怀逝去的先祖,都是对家庭生活历史中“孝”的重要记忆。因此,孝文化通过节日,把社会亲族的横向关系与家庭历史的纵向记忆连结在一起,保持孝观念在人们生活中的崇高地位,从而达到整合孝文化的目的。也正因如此,人们才在“孝文化”观念的影响下,在传统社会之间,以血缘关系的亲疏远近来衡量人们之间的“差序格局”。

2. 传统社会的日常生活礼俗以孝文化为目标取向。传统社会的日常生活礼俗包括个人对父母尽孝的基本行为。如晨礼、跪安礼等礼节都是尊敬父母的常规内容。婚丧嫁娶仪式是传统的孝文化观念中行为实践的最高形式。孝观念在礼俗仪式中表现为子女对父母应尽的责任与义务。以婚嫁礼俗为例,孝文化在婚嫁礼俗中有三个方面的内涵:承载尊祖敬宗的责任;铭记对父母的养育与感恩。“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传统习俗。还有子嗣的血脉传承都是孝文化的内在要求,由此可见,在婚嫁上体现着中国人的孝传统,整个仪式都围绕着“孝”观念而进行,并围绕着“孝”而展开。丧俗礼制表现“孝”文化更加明显。传统丧俗要求“丧尽礼,祭尽诚”。由此丧礼中的孝文化,不仅表现在出丧时子女的素服穿戴,也表现在丧礼中子女的孝行为,如跪拜、守孝三年、在守孝期间谨记言行习俗、不做任何违背习俗的事情、守孝中遵循辈份、按亲属远近的礼制顺序等。在着装与行为方面以素服和哭泣表达对父母的哀思吊念。“尊亲”的态度还传达着对父母的尊养礼节。可以认为,不论是基本的日常生活礼俗,还是作为礼仪最高形式的婚丧嫁娶,相关仪式行为都是真正体现孝文化的重要内容,它实质上是以礼俗仪式来表达子女对父母的尊重与供养,充分体现了传统孝文化的精髓。但是由于繁文缛节的仪式将个人镶嵌在父母生命之中,其不可避免地磨灭个人独立存在的实际意义。

3. 中国传统社会的各种艺术形式,如戏剧、诗文等常常把“孝”观念融入到创作内容之中,以适应传统社会的孝文化意识和外在的文化环境,逐渐把孝文化观念内化到自身并不断传承。例如评剧、京剧、豫剧等剧种大量引入家庭敬孝故事,较为著名的有《刘云打母》,以刘云不孝为背景,描写刘云不务正业,经常虐待母亲与妻子,妻子李桂珍为了劝诫刘云的不孝行为,不惜装病摔儿教其行孝。这就充分体现了传统戏剧将有关孝文化的故事作为重要题材而大量地融入创作内容之中,并把揭示“孝”观念作为主题。除此之外,在古代诗文中体现孝文化观念的作品也非常丰富,例如《孝经》《颜之推训孝》《幼学诗》等,这些作品宣传与歌颂孝道文化的同时,并指导着人们以何种言行才算尽孝。显然,这些艺术作品都是由于与中国传统社会的孝文化相适应而出现的,这些传统艺术作品是孝文化意识的反映并进一步传承了孝文化,极大地影响着传统社会日常生活中人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

4. 在传统社会中,孝文化延伸出来的规范维持着社会、家庭的道德模式。不论是公共领域还是私人领域,社会和家庭的礼制秩序与道德规范都在不同程度上传承着孝观念。社会、家庭道德以乡规民约、家规家训为基础,如《吕氏乡约》就曾提到“能治其身,能治其家,能事父兄,能教子弟,能御童仆,能事长上,能睦亲故”等21项。可以说,乡规民约、家规家训为人们提供了彼此信任与形成共同观念的情境。这些规范是由孝文化观念而产生并传达出去的。首先,传统孝文化观念是被社会与家庭普遍认同的。如家规家训被世代共同遵循。其次,传统孝文化是通过乡规民约、家规家训所提出的实践要求,告

诉人们应该做什么、如何去做。例如,家规家训中通过亲亲、养亲等方式来告知子女尽孝的方法。这样,以孝文化为根基的家庭与社会规范则指导着人们的行为,维持着礼制秩序。

总之,传统的孝文化观念主要通过传统节日、仪式礼俗、艺术、社会家庭规范获得承载,进而通过代际对孝观念的认可与重复,得以不断传承。同时基于孝文化观念中传统社会形成了差序格局的人情脉络,磨灭个体意识,限制个人发展,因此传统孝文化也具有很大的局限性。

### 三、现代社会的日常生活观念与孝文化的传承

现代社会日常生活观念中的理性化、货币尺度、个体主义改变了维持孝观念的日常生活系统,即节日的整合功能、日常礼仪与婚丧嫁娶习俗意识的目标获取功能、艺术形式对文化条件的适应功能以及社会家庭道德规范模式的维持功能。但现代社会的日常生活观念在重构日常生活结构的同时,并没有使孝文化消失,而是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孝文化的局限性,使孝文化以崭新的方式传承下去。

1. 货币尺度原则使传统节日礼俗的内容得以极大丰富。在传统节日中发挥了孝文化的整合功能,而礼制秩序则是它的重要表现。但是,在现代社会中,很多传统节日已经脱离了原初意味,祭祖、尊宗等活动不再作为节日的主要内容,例如春节的祭祖活动在现代社会中已经越来越少。由于现代社会中消费观念的转变,传统节日中围绕具有纪念意义的事件、内容以及生产活动等相关联的行为被转化成了消费性质的行为,甚至为此创造了新的节日,如双十一、双十二已演化成为一种消费性的节日,而这些节日不包含任何伦理与纪念意义。由此可见传统节日深受货币标尺的影响,消费目的也从中突显出来,节日的目的从整合人伦转化为消费货币。不过,节日中的伦理秩序并没有被货币标尺所包含的消费目的所完全取代。相反,在现代社会中,节日已经把货币标尺重构到了孝文化当中,并使之成为一种新的传统形式,与传统孝文化所赋予现代节日的人伦观念相结合,形成了新的孝文化并传承下去。例如,现代生活方式导致了子女与父母很少能够共同居住生活的普遍现象,这样基于对父母日常生活诉求的考虑,子女在节日期间会以给父母金钱来体现孝心。这样一来,现代社会的日常生活观念转变了传统节日作为整合家庭关系、邻里社区间的传统功能,使传统节日在传承孝文化方面体现了货币尺度这一方式。

2. 理性化对传统的日常礼仪与婚丧嫁娶产生了积极影响。在理性化原则的作用下,现代社会中许多传统日常礼仪与婚丧嫁娶中的仪式被简化。在日常生活与工作时间分离的状态下,工作已然成为维持自我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的形式。这样,相对于日常生活中人们对工作更有依赖性。这种依赖性决定了日常礼仪与婚丧嫁娶必须具有满足现实需求的意义,不能占用过多的工作时间。因此,传统日常礼仪与婚丧嫁娶中的大量繁缛内容被缩减。同时,工作中遵循的理性化原则已经渗透到日常生活之中。理性化原则表现在日常生活中最大的特征就是处理事物的合理态度与考量生活的长效性。因而,面对日常生活礼仪与婚丧嫁娶时,实用效果与长效观念已成为个人考虑仪式中的首要问题,继而将传统繁缛的礼仪仪式转变为一种适用于方便工作的活动形式。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孝文化的彻底消失,只是理性化原则把现代社会中的日常礼仪与婚丧嫁娶仪式的过程进行了简化,主要的礼仪活动依然被保留。举例说来,在现代社会的婚礼中,子女对父母的答谢仍然是重要的内容。仪式重要部分被保留,繁缛部分被简化,这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父母为子女操办婚礼的操劳程度。

3. 现代社会中文化传播方式与艺术形式对于孝文化的传承起到了扩散作用。现代社会中广播、电视、网络等大众传播媒介的发展,使人们日常生活的世界变得更加丰富了。“让消费作品充斥整个社会过程”<sup>[9]</sup>。但现代社会中,文学艺术作品追求消费性和娱乐性并不等于取消承载着孝文化的艺术形式和艺术作品,相反,孝文化可以通过现代社会艺术形式的新发展而得到新的传承。由于承载传统孝文化意识的戏剧、唱词、诗文等艺术形式,在反映传统社会价值观念的同时,也从艺术的角度展示了个人对崇高道德情感的向往。可以说,承载孝文化观念的文学艺术作品对于培养个人道德修养,培养对家庭、对亲人的责任感都具有积极的意义和长久的价值。这样推断,现代社会中新的传播媒介的兴起和文学艺术新的发展形势并不意味着承载孝文化的艺术形式被替代。浙江金华的婺剧剧院就是典型例证,该院婺剧的曲目非常丰富,表达孝道内涵的戏剧融合了现代文化并经常进行表演,如《送米记》等。可见,现代社会的文化传播方式和文学艺术的消费性、娱乐性特征并不能完全导致孝文化艺术的边缘化或被

埋没,也不能把孝文化艺术中传统的道德崇高感全部替换成现代的消费与娱乐模式,相反可以通过现代社会中新的方式与手段来传承孝文化。

4. 个体主义观念成为解决“差序格局”困境的有效途径。所谓差序格局,概括说就是以个人为基本点,个人与其他人的关系交织在一起,形成格局网络,其中会因关系远近而产生亲疏,对他人会随关系远近而产生不同的尊重。而个体观念以个体为本,更强调个体自由权利处于至高无上的地位,个体的个性与尊严得到社会承认。这样一来,传统社会的日常生活与家庭道德规范似乎被解除,尤其是孝观念对个人的约束力逐渐变小。原本就具有社会与家庭道德价值的事物,人们对此不断失去了吸引力。人们不再以传统孝文化所制定的“差序格局”的人情亲疏远近为道德规范,正如戈夫曼在《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表现》中强调,在现代社会中首要的就是要尊重个体。个人对自身位置的强调打破了社会、家庭中长幼有序的原则,产生对每个人尊重的态度,克服了孝的局限性,把只尊重长辈、等级高的人换成尊重每个个体,但这并没有脱离“孝”文化观念中尊敬他人的特点,只是在原来基础上扩大其范围,打破差序格局所造成的人以血缘为基础的亲疏远近的人际关系格局。

总而言之,现代社会的日常生活观念,已经扩散到节日、礼俗、艺术、社会家庭规范等各个方面,最终导致孝文化在传承日常生活规范中逐渐体现遵循理性化、货币尺度、个体主义的原则。有研究者指出:“社会具有不可化约的历史维度,必须强调传统的特征,即包括客观层面,也包括主观层面。客观层面,传统是连续性、一致性的、长久持续性的。主观层面,尊重传统不忘本的态度”<sup>[10]</sup>。所以,传统的孝文化观念依然存在于现代社会人们的日常生活观念之中,并没有因为现代社会日常生活观念的冲击而导致彻底消失。

## 四、结论

乡村社会被认为是与传统文化最贴近的地方,甚至可以说,乡村社会是传统文化的根基,也是孝文化的发源地。尽管现代社会的日常生活观念对乡村社会不断产生着重大影响,但是正如前所述,现代观念在日常生活系统中的濡化,最终并没有使孝文化观念在日常生活中彻底消失。首先,现代社会的日常生活观念的渗入,使传统社会维持孝文化的日常生活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传统社会维持孝文化的日常生活系统的主要内容是节日、礼仪、艺术、社会与家庭规范,这些维持孝文化的日常生活系统的功能将随着现代社会中日常生活观念的渗透而没有发生转变。尽管在现代社会的日常生活观念的影响下,它们转变后的功能还具有现代意义,但是依然包含着强大的孝文化内涵。其次,以理性化、货币尺度、个体主义等为标志的现代社会的日常生活观念设定了衡量事物的标准,划定了日常生活中人们处理事物时所被接纳和排斥的界限。这种界限的产生,并没有完全割裂现代日常生活与传统孝文化观念之间的联系,而是渗入到孝文化之中,形成了一种全新的传统文化。今天的孝文化没有因现代社会的日常生活观念的产生而消失殆尽,反而在现代社会的日常生活观念的熏陶下丰富羽翼,现代社会的日常生活观念成为孝文化传承新的思想坐标。

### [参 考 文 献]

- [1] 汪民安,陈永国. 现代性基本读本[M]. 开封: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5: 120.
- [2] 肖群忠. 中国孝文化研究[M]. 台北: 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02: 153.
- [3] [9][美]柯林斯. 互动仪式链[M]. 林聚任,王鹏,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389, 58.
- [4] 衣俊卿. 现代化与日常生活批判[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5: 56, 205.
- [5] [6]赵建军,曹欢荣. 技术理性化的反思与超越[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05 (12).
- [7] 肖群忠. 孝道观念在国人生活及民俗中的影响渗透[J]. 西北师大学报, 1998 (3).
- [8] [匈]阿格妮丝·赫勒. 日常生活[M]. 衣俊卿,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10: 40.
- [10] [波]彼得·什托姆普卡. 社会变迁的社会学[M]. 林聚任,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73, 36.
- [11] 杨寄荣. “发展主义”及其反思[J]. 思想理论研究, 2010 (5).
- [12] 孙庆忠. 社会记忆与村落的价值[J].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 2014 (5).
- [13] 任超,朱启臻. 农村社区孝文化传承路径探讨[J].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 2014 (5).

(责任编辑: 崔家善 王 巍)